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3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3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4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3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范偉明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譚百樂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總助理秘書長(港口航運物流)
馮國明先生

海事處總海事意外調查主任
李啟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

- | | | |
|---------------------------|----|---|
| 立法會CB(3)471/03-04號文件 | —— | 條例草案 |
| 立法會CB(1)2032/03-04(0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提供標明有關條文出處的《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下稱“《規則》”)文本(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CB(1)2020/03-04(0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擬稿(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LS52/03-04號文件 | ——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附政府當局與法律事務部之間的來往函件) |
| 立法會CB(1)1898/03-04號文件 | —— | 秘書處擬備有關《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
| 立法會CB(1)1945/03-04(01)號文件 | —— |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下稱“《SOLAS公約》”)的新條文(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CB(1)1945/03-04(02)號文件 | —— | 《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下稱“《ISPS規則》”)(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CB(1)1980/03-04(03)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提供的條例草案工作稿(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CB(1)1996/03-04(01)號文件 | —— |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下主要詞彙的定義一覽表(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2020/03-04(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2提供的澳洲《2003年海事交通保安法令》節錄部分(只備英文本)

(政府當局於2004年3月24日向議員發出)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例》的初步擬稿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015/03-04(01)號文件 —— 經認可的保安組織一覽表(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015/03-04(02)號文件 —— 與《SOLAS公約》有關的《1988年議定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015/03-04(03)號文件 —— 在香港遵從《ISPS規則》所訂規定的港口設施一覽表(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020/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4年5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所作回應

立法會CB(1)2032/03-04(02)號文件 —— 將國際公約本地化並成為本土商船法例的例子(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055/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4年5月28日會議所提出對審議條例草案的迫切性的關注及向業界進行諮詢的結果所作的回應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4年6月7日發出)

立法會CB(1)2055/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截至2004年6月4日)(只備英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4年6月7日發出)

立法會CB(1)2057/03-04(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第6(2)(j)條所列根據《SOLAS公約》第XI-2章或《ISPS規則》行使的權力(只備英文本)
(於2004年6月4日發出)

立法會CB(1)2057/03-04(02)號文件 —— 3個有關條例草案第13(5)(b)條所提述罔顧實情的類似先例的詳情，分別載於《貓狗條例》(第167章)第8條、《民航(保險)令》(第448F章)第14條及《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537K章)第3J條

政府當局與法律事務部之間的來往函件

立法會CB(1)1980/03-04(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5月2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980/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27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4年5月20日的函件作出的回覆(英文本，中文本容後奉上)

立法會CB(1)2055/03-04(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6月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當中標明對《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擬稿的意見(只備英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擬稿

《規則》第17條 —— 國際臨時船舶保安證書

2. 委員同意將有關《ISPS規則》第19.4.1及19.4.2條的提述納入《規則》第17條。

《規則》第18條 —— 證書的取消

3. 政府當局會分別在《規則》第18(1)及(2)條刪除對“根據第15條”及“根據第17條”的提述；以及在《規則》第18(3)條刪除“第(1)或(2)款提述的”一語。

《規則》第19條 ——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船舶須遵從保安級別規定

《規則》第20條 —— 在香港水域的船舶須遵從保安級別規定

4. 政府當局同意在《規則》第19(1)及(2)條及第20(1)及(2)條以“處長訂定”取代“根據第3條”一語。

5. 委員察悉，最近就《規則》擬稿進行諮詢期間，業界要求將《規則》第27、29(1)及30條等有關港口設施的條文所訂“沒有延遲的情況下”更改為“沒有不當延遲的情況下”。應委員對條文一致性的要求，及基於該修改沒有違反政策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同意在適用時，對《規則》擬稿所有相關的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6. 吳靄儀議員指出，“保安級別”被界定為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所訂定的保安級別。因此，《規則》第19(2)及20(2)條所訂“保安級別”一詞不應用作提述另一締約政府所訂定的保安級別。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關草擬方式。

7. 吳靄儀議員指出，《規則》旨在實施《ISPS規則》的規定，因而有必要在罰則條文中清楚訂明不遵從的情況及須負上的刑事責任的有關各方(通常為個別人士而非船隻／船舶或港口設施等物)。

8. 為回應船務界的要求並經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會重新草擬《規則》第20(3)條，表明如船舶的公司及船長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規則》第20(1)及(2)條有關保安級別的規定，該公司及船長即屬犯罪。

《規則》第21條 —— 就沒有遵從規定一事通知處長的責任

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重新草擬《規則》第21(2)條，首先訂明船舶的船長的責任，繼而列明《規則》第21(1)(a)、(b)及(c)條所訂的3種情況。

10. 鑒於《規則》第21(2)條所訂的罰則條文只適用於非香港船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清楚反映出，香港船舶如因在公海而無法通知處長沒有遵從《規則》第19條的規定，該船舶可能會被下一個停靠港口的指定主管機關施加罰則。

《規則》第22條 —— 船舶須填寫及備存保安聲明

11. 政府當局同意按助理法律顧問2所建議，在條文中載明“保安聲明”一詞的全寫。

《規則》第23條 —— 備存資料及紀錄的責任

12. 政府當局澄清，《規則》第23(1)(b)條所提述《SOLAS公約》第XI-2章的規例應為第“9.2.1”條。

《規則》第29條 —— 港口設施須遵從保安級別規定

13. 政府當局會以“處長訂定”一語取代《規則》第29(1)條所載“根據第3條”。政府當局會參照《規則》第20(3)條，重新草擬《規則》第29(2)條的罰則條文。

《規則》第31條 —— 糾正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

14. 經考慮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重新草擬《規則》第31(2)條，使條文更清楚訂明構成該項罪行的成分，並訂明如港口設施的管理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未能糾正沒有遵從規定的情況，該管理人即屬犯罪。

《規則》第32條 —— 上訴

15. 政府當局匯報，《規則》第32(2)條下方括號內所未列的資料應為“針對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6. 委員同意在此條文內載明《規則》第32(3)條下方括號內所擬議載列的資料，即“或(2)”及“14天”。

17. 為求明確起見，政府當局建議刪除“除非驗船法庭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另有命令”等字眼。

《規則》第33條 —— 費用

18. 委員察悉，業界關注到《規則》第33條所訂收費偏高。

下次會議日期

19.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6月8日(星期二)舉行，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及《規則》擬稿，以及政府當局就委員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I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9日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6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09	主席	(a) 致開會辭。 (b)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以下文件： (i)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6月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當中標明對《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擬稿的意見(立法會CB(1)2055/03-04(01)號文件)。 (ii)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4年5月28日會議所提出對審議條例草案的迫切性的關注及向業界進行諮詢的結果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2055/03-04(02)號文件)。 (iii) 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截至2004年6月4日)(立法會CB(1)2055/03-04(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10 - 000736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u>《規則》第15條</u> 國際船舶保安證書可由另一締約政府發出。	
000737 - 00093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u>《規則》第16條</u> 政府當局表示，以斜體載列對《ISPS規則》的提述僅方便作討論之用，該等提述並非《規則》的一部分。	
000934 - 001528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u>《規則》第17條</u> 為求條文一致起見，須將有關《ISPS規則》第19.4.1及19.4.2條的提述納入本條文。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行動。
001529 - 00201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吳靄儀議員	<u>《規則》第18條</u> 須改善《規則》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行動。
002013 - 004708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u>《規則》第19及20條</u> (a) 須考慮重新草擬《規則》第19(2)及20(2)條，並決定《規則》下“保安級別”一詞的用法。 (b) 《規則》是否旨在實施還是詮釋《ISPS規則》。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4至8段作出跟進。
004709 - 010705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u>《規則》第21條</u> 《規則》第21(1)及(2)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9及10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706 - 011635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u>《規則》第22條</u> (a) 沒有遵從《規則》第22條的後果。 (b) 在《規則》第11條下處長所施加的控制措施。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1段作出跟進。
011636 - 01220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u>《規則》第23、24及25條</u> (a) 委員察悉《規則》第24及25條分別與第9及10條相若。 (b) 在《規則》第23(1)(b)條下對《SOLAS公約》第9.2.1條作出提述。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2段作出跟進。
012206 - 012526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u>《規則》第26、27及28條</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質疑。	
012527 - 012813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u>《規則》第29條</u> 須重新草擬《規則》下的罰則條文。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3段作出跟進。
012814 - 01282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u>《規則》第30條</u>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質疑。	
012821 - 013245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u>《規則》第31條</u> (a) 構成該項罪行的成分。 (b) 須加入“沒有合理辯解”的因素。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4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246 - 020932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規則》第32條 感到受屈的船舶公司為何只可就處長拒絕發出或簽註保安證書的決定提出上訴，而不可就處長不批准船舶保安計劃的決定提出上訴。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5至17段作出跟進。
020933 - 021230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吳靄儀議員	《規則》第33條 收取費用以收回成本。	
021231 - 021616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9日